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营销业务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现代新型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向公司的部分代理商提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互联网金融信贷授信业务担保（以下简称“授信业务”），担保授信总额为1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06亿元的2.94%。有效期自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该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代理商支付采购公司所用设备货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代理商发放贷款后，贷款资金即时通过借款代理商账户受托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优质代理商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代理商。公司将根据与代理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通过数据分析选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的优质代理商推荐给银行。上述代理商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回购

（二）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三）担保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该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代理商支付采购公司所用设备货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代理商发放贷款后，贷款资金即时通过借款代理商账户受托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

（四）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代理商提供银行担保授信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规范管控，同时，明确防范措施，降低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事前准入措施

公司通过对代理商进行事前审查，决定其是否获准开展授信业务，并且决定其可开展的额度。

事前准入措施包括：一是对代理商的经营维度、市场维度、财务维度、成长维度项下多个明细指标进行平衡计分，根据分数高低确定各代理商的年度综合评级，评级较优的获准开展授信业务并且分配较高的额度，评级通过的分配较少的额度，评级较差的不允许开展此项业务；二是公司还会对代理商的组织机构的完善程度提出要求，在评级合格外还要求代理商必须配置运作良好的专职信用（或债权）管理部门，方可开展授信业务；三是公司还会考虑代理商的历史信用记录，对于历史回款有逾期记录的代理商谨慎操作。

此外，公司还要求通过事前准入的代理商与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银行对代理商进行更为严格的全面综合资信管理审查。针对获准开展此项业务的代理商，公司制定了《山推金融授信资源操作管理办法》，作为年度代理协议的附件，明确了双方的法律责任，强调了授信业务的规范操作及代理商违规处罚措施，并要求开展授信业务的代理商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和反担保措施。

2、过程监测措施

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还对代理商进行持续的过程管理，通过单笔业务审批和指标跟踪考核等手段，公司可以及时发现风险，避免潜在损失的发生。在额度内的业务，每一单均需要由代理商向公司提交正式申请，由公司营销公司及其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方可操作，确保业务过程的合规性。

公司还针对代理商设定了授信业务管理指标，并对指标进行跟踪考核，对于指标达到或超过警戒线的代理商，实施暂停此项业务并限期整改的处罚。

3、损失弥补措施

在公司的此项业务实际发生损失，公司需要履行回购义务时，公司还制订了损失弥补措施，公司将根据代理协议主张对代理商的追偿，对代理商提起诉讼，以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协议签署：本业务将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进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向公司的部分代理商提供授信业务，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因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代理商支付采购公司所用设备

贷款，并要求开展授信业务的代理商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和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授信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授信的意见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现代新型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向优质代理商提供授信业务授信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授信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担保授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开展2020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后，公司担保授信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06亿元的2.94%。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